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的公司经营管理职能，明确相应的责任，提高公司运作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总裁指总裁或经营管理层。

第二章 总裁聘任与解聘

第三条 公司设总裁一人，总裁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四条 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并按要求向公司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材料。

第五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六条 解聘总裁必须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总裁本人提出解聘理由。总裁本人要求离任的，必须向董事会递交离任申请，经董事会讨论同意后方可离任。

第七条 公司设副总裁、总裁助理若干名。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审议聘任。

第八条 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和副总裁。

第三章 总裁职责

第九条 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工作，负责各自分管的工作。

第十一条 总裁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总代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经营管理的基本制度；
-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于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十三条 总裁必要时可指定一名副总裁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权限

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属于总裁决策的重大事项：

- 1、公司发展规划部署草案、年度经营计划草案；
- 2、内部改革方案；
- 3、拟订或修改公司基本规章制度；
- 4、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
- 5、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总裁在重大事项决策时的一般议事程序：

- 1、确定待决策事项；
- 2、向有关职能部门下达编制方案指令；
- 3、有关职能部门编制预案，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一般应形成两个或两个以上预案供讨论决策；
- 4、召开专题会议，对预案进行论证和审核；
- 5、召开总裁办公会或在公司党委会等其他决策会议上讨论决定；
- 6、重大事项决定后，需要向董事会或监事会通报的，应及时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公司设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办公会制度，主要负责研究、计划、落实公司月度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办公会由总裁主持或由总裁指定一名副总裁主持，副总裁、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和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并可邀请公司其他党政领导及有关人员参加。遇有重大的、突发性事件，也可召开临时经营管理办公会，出席人员由总裁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决定。

总裁可就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职权范围内需要讨论的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召开总裁办公会进行决策，总裁办公会由总裁主持，副总裁、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参加，必要时，可请其他有关业务部门列席。总裁办公会可结合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办公会召开。

第十七条 总裁在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及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问题时，还应事先听取公司工会或职代会意见，并邀请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十八条 总裁在资金、资产运用、经营管理方面的权限如下：

- 1、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单项投资事项及固定资产采购，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除外；
- 2、日常生产经营中，在董事会决定的综合授信范围内，由公司总裁审核贷款，并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 3、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 4、其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符合董事会决定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不足该标准的由总裁办公会议或总裁依据董事会授权相应决定。

第十九条 总裁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涉及生产经营的重大突发事件、进展及变化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有与《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之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如遇《公司法》、《证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修改本细则的，该细则也应作相应修改，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